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46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08004678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08年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「108年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時程表」辦理。

二、請各校通知本年度欲申請介聘市內他校服務作業(以下簡稱市內介聘)教師，留意以下事項：

(一)網路填報期間：108年5月28日(二)下午5時至6月2日(日)下午5時止。

(二)考量教師介聘成功後放棄報到，將造成連帶退回之情形，影響其他教師權益甚鉅，爰本市教師一般介聘增加猶豫/考量期，教師若要放棄申請本年度市內一般介聘，應於108年6月10日(星期一)15時前填具放棄介聘申請書，由學校派員親送至過嶺國中，猶豫/考量期過後不得撤銷申請，請申請教師審慎考量。

三、市內介聘積分審查作業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08年6月5日(三)至108年6月6日(四)上午11時至下午4時。

EE 人事108/06/03 08:19



1080003514

有附件



(二)地點：過嶺國中（桃園市中壢區過嶺里17鄰松智路2號）。

四、出席本案作業相關人事人員由學校本權責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五、檢送桃園市108年度國民中學教師市內介聘放棄申請書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